

廊 桥 书 系



鹿苑长春

The Yearling

〔美〕玛·金·罗琳斯 著

李俚民 译

1939年美国普利策奖获奖作品

名列美国1939年畅销书排行榜榜首

人民文学出版社

廊 桥 书 系



鹿苑长春

〔美〕玛·金·罗琳斯 著

李俣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02 号

Marjorie Kinnan Rawlings

The Yearl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鹿苑长春 / (美) 罗琳斯著; 李佺民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1

(廊桥书系)

ISBN 7-02-004392-5

I. 鹿… II. ①罗…②李…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487 号

责任校对: 王鸿宝

责任印制: 张文芳

鹿苑长春

Lu Yuan Chang Chun

[美] 玛·金·罗琳斯 著

李佺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05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198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02-004392-5/I·3334

定价 23.00 元

本书是一九三九年美国普利策奖获奖作品，并名列美国一九三九年畅销书排行榜榜首。小说通过小主人公裘弟和他的小鹿的故事，生动地描写了美国南北战争后佛罗里达州垦荒区普通人的劳动、斗争和悲欢离合。作品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迷人的自然风景描写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一九四六年好莱坞将这部小说搬上银幕，由著名影星格利高里·派克担任主演，大获成功。



作者罗琳斯(1896—1953)是美国女小说家，她创建了佛罗里达边远林区的地方文学，先后获得欧·亨利奖、普利策奖等重要奖项。

出版说明

外国古典文学名著多如繁星,现当代文学作品更是浩如烟海。面对书店琳琅满目、铺天盖地的各种图书,许多人都会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人民文学出版社组织了一些社内外专家,精心编选了这套“廊桥书系”,推荐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以反映现当代外国文学,特别是现当代欧美文学的现状、发展和成就为宗旨。其特点为:

一、选取代表欧美主流文学的获奖作品。

二、选取曾经受到和正在受到各国读者欢迎的现当代外国畅销书。

三、选取近一两年刚刚出版的国外有影响的重要作品,在第一时间介绍给我国读者。

本书系的命名,正是突出了书系的一个特点:可读性。希望这套书系能够受到各个层次的读者的喜爱。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前言

在人们崇尚回归自然的今天,无论大读者还是小读者,如能静下心来读一读《鹿苑长春》(又译《一岁的小鹿》),欣赏一下书中情与景绝妙融合的完美,从而获得艺术享受。

这部书如同大自然的一幅全景画:动物、植物、风光,当然主要的是人。人类是大自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与大自然和谐或不和谐地相处着,他们享受着自然的给予,也忍受着自然的磨难。这部书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裘弟的少年和他的伙伴儿——一只小鹿。裘弟和父母生活在佛罗里达的林区。他的父母都是垦荒农。他与父亲一同耕作、打猎,虽然生活艰难,却充满快乐。他驯养了一只幼鹿,给它取名小旗。那只小鹿成了他的宠物。然而后来却是裘弟亲手枪杀了那只啃吃庄稼幼苗,威胁全家生存的一岁的小鹿。

美国女作家玛·金·罗琳斯(1896—1953)原本是个记者。她生于华盛顿,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她在纽约等地当过多年记者和编辑,曾写过小说,但没有成功。一九二六年她访问美国东南部的佛罗里达州时,迷上了那里的景色。佛罗里达是一个半岛,属亚热带气候,植物生长期长,森林遍布,风光绮丽。罗琳斯一九二八年移居佛罗里达,专心写小说,成名作就是这部《鹿苑长春》,一九三八年出版,一九三九年获得普利策奖(好莱坞后来将其拍成彩色电影,那迷人的景色加之格里高利·派克的出色表演吸引了众多的观众)。另外短篇小说《一

位年轻姑娘》获得一九三三年欧·亨利奖。她的其他作品有《南方月亮下》(1933),《金苹果》(1935),《克罗斯小溪》(1942),《暂居者》(1952),和中篇小说《雅各部的梯子》(1950)等。她创建的佛罗里达边远林区的地方文学,取材于周围的真人真事,虚构成分很少,大多写普通渔民、猎户、农民等,乡土气息浓厚,景色描写迷人,以此获得广泛赞扬。

《鹿苑长春》中,自始至终都有对大自然的入微描写。那些不同季节的日出日落、原野林莽、飞鸟起落、狼踪熊迹、暴雨狂风,涌流自作家的笔下,召唤着人们的思绪,读着使人会产生一种渴望和想象。书中有一段写裘弟眼中的初春早晨:“……晨曦转成了橘红色。垦地远处的松林在晨曦的衬托下,仍然还是黑压压的一片。……东方明亮的条纹变厚了,而且融和了起来。一道金色的霞光,扩散到和那些松树一样高的地方。正当他观察着的时候,太阳升起来了,就像一只巨大的黄铜平底煎锅,被提起来挂在松林间一般。一阵微风吹了过来。这风就像是被越来越大的光亮从变化不息的东方挤过来似的。”这样的描绘,使人的眼前出现了一幅美丽而充满动感的画面,产生了一种仿佛身处林中的感觉,并且感受到了初春那种变化的阳光以及那从“东方挤过来的微风”拂面的凉意。

裘弟的家仿佛居住在一座动物园里。那里有老熊老脚趾,有裘弟的宠物小鹿小旗,有松鼠、浣熊、狐狸、野猪、虎豹、群狼、鹰鹫、鹤、蛇,还有各种鸟类和昆虫。作家对这些飞禽走兽都有生动细腻的描写,通过贝尼和裘弟父子俩的眼睛展现给读者。书中有一段写父子俩一同观看鹤群起舞,那场景非常动人:“鸟儿映在沼泽清澈的水中。十六只雪白的影子倒映着它们的动作。一阵风吹动,锯齿草弯腰瑟瑟做声,水面波影摇荡。夕阳斜照在那些白色的躯体上,投下了玫瑰般的色彩,

就像是一群用魔术招来的鸟在神秘的沼泽上翩翩起舞。锯齿草和它们一起波动,就连大地似乎也在它们足下震颤。斜阳、晚风、大地和天空,好像都在和鹤群一起跳舞了。”裘弟就是这样以这些林中的飞禽走兽为伴,自然而然、无拘无束地成长。动物之美,大自然之美,必然能够熏陶人类的人性之美。

作者在用大篇幅描写了自然之美的同时,也让书中各具特色与个性的人物给读者留下极强烈的印象:孤独、懂事的裘弟,乐观、豁达的贝尼爸爸,坚强、理智的巴克斯特妈妈,还有福列斯特兄弟、威尔逊大夫等。尤其描写裘弟的一些场面和镜头,常常洋溢着情趣,使得他的见闻,他的经历,他的感受,他的幸福、欢乐,以及他的孤独和苦闷,都毫无造作,真实而动人。

裘弟与家人幸福地过着垦荒农的生活。他天真活泼,可身上始终表现出一种孩子的孤独。他虽有父母,却没有兄弟姐妹和童年伙伴儿,十分缺少童心交流。他从林中带回一只小鹿驯养,把它当成自己的伙伴儿,和它说话,和它嬉戏,与它出游,让它和自己睡在一起,还省下自己的食物喂它。然而,就是那只与他朝夕相处、行影不离的小鹿,却一次又一次地把他的庄稼幼苗吃掉,而且无法制止。任其下去,裘弟家就会有颗粒无收的饥饿之险。小鹿无法理解那些嫩苗对它主人的意义,根本不懂它的行为严重威胁了主人的生存。最后贝尼爸爸不得不狠下心来,命令裘弟给小鹿执行死刑。这对于裘弟来说,有如天崩地裂!可怜的裘弟,他一时无从理解这一切,他的精神疯狂了,他逃出家去。

然而经过一路的危险,痛苦,饥饿,无望,当裘弟又回到他的巴克斯特岛地时,“阳光猛烈地照着,冬季早已过去。”他感到,整个一个世界,只有他一个人无家可归。在他熟悉的环境

里,他终于无法忍受了。“他爸爸的声音对他是不可缺少的。他从来没有这样渴望见到他爸爸那伛偻的背影,这比他在最饥饿的时候,对食物的渴望还要强烈。他站起身来,走上溪岸,开始顺着大路向垦地跑去。一边跑,一边哭。”受过磨难后又回到父亲身边的裘弟,听到了父亲的一席人生箴言:“每个人都希望生活得又美好又安逸。生活是美好的,孩子,非常的美好,可是并不安逸。生活能把一个人压倒,他站起来,生活又把他压下去。”“我本来想尽可能使你不遭受那折磨,越久越好。我也希望你能和你那一岁的小鹿一起玩耍嬉闹。我知道它大大减轻了你的寂寞。可是每个大人也是寂寞的。那么他怎么办呢?当然,勇敢地挑起生活的重担前进。”父亲的话别有深意,裘弟懂了,他长大了。就这样,在饥饿和走投无路中,裘弟告别了幸福快乐的童年。冷酷的现实使他的性格坚强了;精神的痛苦把他磨练得成熟了。他别无选择地接受了人生的重担。然而,裘弟对生存的理解还仅仅是开始,冷酷往往要伴随人的一生。

像所有的垦荒农一样,裘弟的父亲贝尼在美国南北战争后,带领全家到荒野中寻找生活出路。“那广袤的与世隔绝的丛莽,以它所能赐予的安宁和寂静吸引了他。”贝尼是自然的崇拜者,也是自然的征服者。他将自己融入自然之中,和动物共存和竞争。他有着某种看似粗野,实则很温和的性情。他是个好猎手,但他非常热爱动物。当裘弟钓到一条小鲈鱼时,贝尼立即让他放回水里,教导他:除了能吃或者能饲养的,一律不许滥捕。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如果不捕猎一些动物为食,便难以维持生活。尽管如此,贝尼仍然由衷地同情动物。当裘弟提议应该把那些偷吃家禽的动物统统杀死时,贝尼说:“对一只野兽来说,这不叫做偷。像我们一样,动物也要过活,

而且也想使它的生活过得最好。杀死别的东西来吃,是豹、狼和熊的天性。对区域间的界线和人类的围栅,它们是不管的。野兽怎么知道这块地方是我的,而且已经付过了钱?熊怎么知道我指望这些猪做我的给养呢?它只知道一件事:它很饥饿。”他嘱咐儿子一定要避免那种“不是为了肉,而是为了取乐”而捕猎动物的行为。贝尼同情、理解动物的那种善良之心实在令人感动。一个多么善良的人也要设法活着,他不得已的一切所做,只是为了生存。

贝尼来到丛莽中垦荒,原本是为“渴望安宁”,因为“垦地是属于他自己的。那儿的野兽比起他认识的那些人来,掠夺性要差得多。熊、狼、野猫和豹对家畜的侵袭是可以料想得到的,但人与人之间的残忍险恶却是难以臆测的。”然而,丛莽中的生活也并非与世隔绝,经过多年的与天搏斗,与人搏斗,使他揣摩出许多的人生道理,同时也使他的心态豁达,乐观。他家惟一的一头母猪被老熊吃掉时,贝尼的妻子放声哀号:“这该死的老熊呀——我要剥它的皮!”这时贝尼平静地对她说:“我碰见它时,会告诉它的。”他的话使恼怒的妻子破涕为笑。后来,还是贝尼打死了这只对他家和邻居作恶多端的缺趾老熊。当裘弟想驯服一些小动物时,贝尼告诉裘弟:“孩子,你能驯服一切,除了人类的舌头。”当他的妻子说他“替魔鬼辩护”时,他却说:“魔鬼没有做什么事就被扣上了一大堆罪名,其实都是人类自己的罪恶。”贝尼的幽默风趣感染了母子俩,使他们艰难的日子过得十分快乐;他的机智宽容教育了家人,使他们以善良的心怀、人道的精神面对邻人和动物给他们造成的伤害。难怪在裘弟的眼里,父亲贝尼“和大地一样,是不可侵犯的。”

裘弟的母亲巴克斯特是位普通家庭主妇。虽然她平日唠

叨着管教儿子，调教丈夫；整天琐碎地操理家事，种地耕田，可是关键时刻她却表现得很不平凡。在贝尼遭到雷姆殴打时，她即不惊也不怒，而是默默地拿起了武器。在贝尼生病卧床，儿子离家出走，小鹿又将田里的玉米苗啃吃的情况下，她没有哭天喊地，而是忍着痛苦，拿了她养的几只鸡，去福斯特家换玉米种子，打算重新补种。她要担起田间的劳作，独自撑起全家的生活。这些举动多么理智，表现了这位劳动女性坚毅的性格。

读《鹿苑长春》，不像坐在大海边，闻涛观浪而生激情，而像坐在一条溪流旁，平静、淡泊，具有一种悠长感，间或微微的震颤。总之，沉下心来细细品读这部书，相信会别有一番感觉。

季 风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次

第 一 章	小水车	(1)
第 二 章	裘弟的家	(17)
第 三 章	老趺趾	(23)
第 四 章	可惜枪走了火	(30)
第 五 章	裘弟的好朋友	(47)
第 六 章	大嚼一顿	(55)
第 七 章	一桩好交易	(61)
第 八 章	归途的收获	(74)
第 九 章	大凹穴	(80)
第 十 章	钓到一尾大鲈鱼	(92)
第十一章	小鹿呦呦地叫了	(103)
第十二章	拔拳相助	(129)
第十三章	三个伤兵	(140)
第十四章	响尾蛇	(147)
第十五章	是我呀,小鹿	(169)
第十六章	黑夜猎狐	(190)
第十七章	愿你赐给他几只红鸟	(206)
第十八章	裘弟的怀念	(228)
第十九章	暴风雨	(235)
第二十章	长途踏勘觅兽踪	(255)

第二十一章	丛莽浩劫	(282)
第二十二章	老缺趾又来挑衅	(289)
第二十三章	饿狼夜袭	(297)
第二十四章	活捉了十只小熊	(310)
第二十五章	准备过佳节	(333)
第二十六章	老缺趾躬逢盛会	(352)
第二十七章	气走了奥利佛一家	(394)
第二十八章	孤寂的狼	(397)
第二十九章	踏坏了烟苗	(404)
第三十章	春耕的悲剧	(410)
第三十一章	跃过最高的木栅	(417)
第三十二章	水汪汪的眼睛看着他	(429)
第三十三章	别了,童年	(438)
后 记		(456)

第一章

小 水 车

一缕笔直的轻烟从茅屋的烟囱里升起。烟刚离开红泥烟囱时，像是蓝色的；但它冉冉升入四月的蔚蓝色天空时，就不再是蓝色而是灰色的了。裘弟这孩子望着它，思索着。厨房里的炉火正在熄灭。他的妈妈在收拾午饭后的锅碗盘碟。今天是礼拜五。他妈妈照例要用荞麦草扎成的扫帚扫地，接着，如果裘弟运气好的话，她还要用玉米壳做成的刷子擦地板。只要妈妈一动手擦地板，那么，不等到他跑到银谷，她是不会想起他的。裘弟站了一会儿，扶正了搁在他肩上的锄头。

如果他眼前没有这些没锄草的成行的玉米嫩秆，垦地本身倒是令人赏心悦目的。成群的野蜂已发现了前门旁边那棵楝树。它们正贪婪地钻到那淡紫色的娇弱的花簇中去，仿佛这丛林中再没有其它的花一般；似乎，它们已忘掉了三月的黄色的茉莉花，更忘了将在五月盛开的香月桂花与木兰花。裘弟忽然想到，跟着那躯体金黑相间、疾飞得像一条线似的蜂群，也许可以找到一棵野蜂做窝贮满琥珀色蜂蜜的树。过冬的蔗糖浆早已吃光了，果子冻也不剩多少了；找到一棵野蜂做

窝的树，要比锄草有价值得多，玉米耽搁一天再锄也不碍事。这个下午充满了暖洋洋的春意，它深深地钻进裘弟的心中，就像野蜂钻到楝花的花心一样，他觉得必须越过垦地，穿过松林，沿着大路直跑到那条奔流不息的小溪边去，因为野蜂做窝的树大都离水不远。

他把锄头靠在用劈开的树干扎成的围栅上，沿着那片玉米地走去，直到他看不见小屋为止。他双手一撑，纵身跳过了围栅。猎狗老裘利亚已跟着他爸爸的运货大车上葛拉汉姆斯维尔去了。但是哈巴狗列泼和新来的杂种狗潘克，看到他跳越栅栏的身影，一齐向他跑了过来。列泼的吠叫声很低沉，那小杂种狗的吠叫声却又高又尖。它们认出他时，就乞怜似地摇起它们的短尾巴来。他把它们赶回了围场。它们也就只好在后面漠然地望着他。他想，这真是一对糟糕的家伙，除了追赶、捕捉和咬死猎物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长处了。而它们呢，除了早晚间他把盛着食物渣滓的狗食盆端来时，对他也是不感兴趣的。老裘利亚很会亲近人，可是老掉了牙的它只对他爸爸贝尼·巴克斯特一个人表示忠诚。裘弟曾竭力想讨得裘利亚的欢心，可是老猎狗对他毫不理睬。

他爸爸告诉过他：“十年前，你们两个都是小家伙。你才两岁，它也只是只狗娃娃。有一次你无意间弄伤了这个小东西。以后它就不再信任你了。猎狗往往就是这样。”

裘弟绕着棚屋和饲槽转了一圈，接着就向南抄近路穿过了一片黑橡林。他希望有一只像赫妥婆婆养着的那样的狗。那是一只会玩小把戏的卷毛白狗。当赫妥婆婆笑得浑身颤动、乐不可支的时候，那条狗就跳上她的裙兜，去舐她的脸，同时摇着它毛茸茸的尾巴，好像在她一起笑。裘弟喜欢有一样属于自己的宠物，能够舐他的脸，而且能跟着他，就像老裘

利亚追随他爸爸一样。他折入那条沙石路向东跑了起来。到银谷虽然有两英里路，但裘弟觉得他似乎可以永远跑下去。他觉得两腿并不像锄地时那么酸痛。他逐渐放慢了步子，以延长在路上逗留的时间。他已经跑过了那些高大的松树，而且把它们抛到后面去了。丛林从两边迫近了他现在走着的地方，密密层层的沙松^①像墙一样紧夹着这条路。每棵都是那样细，在孩子看来，简直可以直接用来做引火柴。路爬上了一个斜坡，他在坡顶停了下来。四月的天空，好像被嵌入了由黄褐色的沙地和苍松构成的画框。它蓝得像裘弟身上用赫妥妥的靛青染的土布衬衣。一些像棉桃似的小云朵静静地飘浮着。当他注视着天空时，阳光隐没了一会儿，于是云朵变成了灰色。

“黄昏前要下毛毛雨了。”他想。

下坡路使他不由自主地跑了起来。他已来到了满铺着细沙的去银谷的路。沥青花、链木丛与火莓子到处盛开着。他放慢速度走了起来，这样，他可以经过那些千姿百态的植物，一棵树接着一棵树，一丛灌木接着一丛灌木，每一种都显得又新奇又熟悉。他来到了那棵他曾在树干上刻上了野猫脸的木兰树跟前。有木兰树就是近旁有水的标记。他很奇怪，为什么同样是泥土和雨水，在丛林地上长着的是瘦瘠的松树，而在小溪、河流和湖泊的近旁，却长着高大的木兰树。狗到处总是一样的，牛啦，骡子啦，马啦，也是一样的；惟独树就不同，不同的地方就有不一样的树。

“想必是因为它们不能移动，”他下了结论，“它们只能吃

① 沙松是松树的一种。树皮平滑，松叶对称，松果成纺锤状，产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及阿拉巴马州沿海一带。

它们下面泥土里的东西。”

路的东坡突然倾斜了下去，在他脚下陡然跌落了二十英尺光景，直通泉边。坡岸上密密地长满了木兰树、沼地月桂、香胶树和灰皮的槐树。他在凉快而幽暗的树阴下走向泉水。一阵突发的愉快感觉攫住了他。这真是个隐蔽而又可爱的地方啊。

一泓像井水一般清冽的泉水，也不知是从沙地的什么地方涌出来的，正在噗噗地往外冒泡。坡岸好似用它翠绿色的、枝叶茂盛的双手，捧着这泓泉水。水从沙土里升起的地方有一个漩涡。沙粒在里面上下翻滚着。越过泉岸，一道主源正在更高的地方潺潺做声，它在白色的石灰岩中打开一条通道，然后急速地冲下山岗，形成了一道溪流。这条溪连接着乔治湖，乔治湖又是圣约翰河的一部分，而浩浩荡荡的圣约翰河又朝北流入了大海。观察着大海的源头，使裘弟多么兴奋啊！不错，大海还有其它源头，但是这一个却是他自己的。他高兴地想到，除了那些寻水解渴的鸟兽和他自己之外，再也没有人到过这里了。

这一阵子漫游使他浑身热了起来。幽暗的山谷好似伸出它凉快的手掌在抚摸着它。他卷起了蓝斜纹布裤腿，抬起他肮脏的光脚，一步步走进了那泓浅浅的泉水。他的脚趾已陷进沙里去了。细沙从他的脚趾缝中软绵绵地挤出来，盖上了他瘦削的脚踝。水是那样的凉，一瞬间，皮肤就像火灼一般。然后，泉水冲过他精瘦的小腿，发出了淙淙的响声，使他感到浑身舒畅。他上上下下地涉着水，尝试着把他的大脚趾伸到他碰到的那些光滑的岩石下面去。一群柳条鱼在他前面一闪，向下面逐渐宽阔的溪流中游去。他穿行在浅水里追逐着它们。突然，它们一下子不见了，好像它们从来没有存在过一